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張慧珍
電話：02-82366478
E-Mail：hja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848672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Z02D177961_108D2036389-01.xlsx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婚假、陪產假及喪假日數之情形，請惠依所附表格轉知所屬填復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規定：
「（第1項）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……五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假5日，得分次申請。……六、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15日；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10日；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喪假5日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所定……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，得以時計」。

二、本（108）年10月17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鄭委員運鵬書面提案略以，請假規則於36年8月2日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，隨時代變遷，風俗習慣早已改



變，乃請本部蒐集統計107年公務人員申請婚假、陪產假及喪假日數之相關資料，俾資研議政策參考。又為期充分檢視公務人員申請上開各假之趨勢，俾本部後續檢討相關假別之調整，更符實需，故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蒐集統計105年至107年期間之請假情形，依案附表格填復相關資料，並於彙整後在本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回復（以不備文方式回傳至：hjane@mocs.gov.tw）。另調查表填復資料內容涉及個人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105年至107年公務人員申請婚假、陪產假及喪假日數調查表」及「填表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